

A66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上接 A65 版)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强翔承诺
 发行人行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的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若发行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在该等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者有权管辖的人民法院作出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承诺人以发行人当年及以后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分红作为履约担保,且若承诺方未履行上述义务,在履行承诺前承诺方直接或间接所持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

(三)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行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的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若发行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在该等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者有权管辖的人民法院作出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如承诺人违反以上承诺,发行人有权视法律授权在发行人处应领取的薪酬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上述承诺不会因承诺人职务的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改变或无效。

五、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突破产能瓶颈,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

相比天然草,人造草坪具有不受天气和季节影响、使用寿命长、维护成本低等明显优势。未来全球人造草坪市场需求有望长期保持较快速度增长。我国目前为全球人造草坪的主要生产和出口地,以共创草坪为首的我国企业在全球人造草坪行业的地位日益突出。

随着销售规模的持续扩大,公司目前的生产线基本处于满负荷运转状态。越南共创生产基地建设进度不达预期,公司将实现产能扩充,进一步拉开与竞争对手的差距。此外,公司在越南投资建设生产基地,还能够有效利用越南劳动力、土地和能源供给等方面的成本优势以及越南政府给予的优惠政策,并能根据越南及欧美国家签订的各项双边或多边贸易协定,享受关税减让、非关税壁垒减少等优势政策,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竞争能力。

2.夯实发展基础,提升技术研发和管理水平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投入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信息化系统升级技术改造建设项目,有助于提升公司的技术实力和管理水平,为公司长远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通过场地升级、设备购置等投入增强公司研发能力。该中心计划围绕研制具备高耐磨性、功能性、不挥发、可回收的新型人造草坪等课题项目进行技术创新,并努力实现产业化转化,进一步巩固和加强公司产品竞争优势。

信息化系统升级技术改造建设项目能够使公司的信息化系统更好地满足精益化管理、国际化运营的需要。提升公司从销售运作计划到生产计划、再到物料需求计划的协同体系的运营能力,增强内部生产与外部供应链之间的协同关系。新的信息化系统,既有助于降低原材料采购成本、保证原材料及时供应,也有利于实时、准确地响应越来越多客户的个性化需求。

3.扩充资本实力,实现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

公司以“成为全球人造草坪行业领导者”为发展愿景。公司将通过对人造草坪的生产、研、销、服产业链高度一体化投入,市场的全球化和产业链的全球化,以及对产品、材料、生产设施、工艺、使用安装方法和维护保养等全领域的深度聚焦和全面创新,全面提升人造草坪全球竞争力。

实施公司发展战略,需要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提高技术水平、完善销售布局、提升品牌形象,均需不断加大资金投入”。成为全球人造草坪行业领导者,将给公司在全球产业链上带来巨大的全球市场,参与全球竞争。这就要求公司能够成为全球人造草坪行业的发展开创性的贡献者,成为全球人造草坪行业领导者,需要资本运作的舞台。通过本次发行,公司不仅增强了资金实力,更重要的是顺利登陆资本市场,为实施发展战略和规划奠定坚实基础。

(二)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以及开展该等项目准备情况

1.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人造草坪的研发、生产、销售。为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全面巩固公司在人造草坪行业的市场地位,公司计划实施本次发行募投项目,打造全球生产格局,扩大产能,增强研发实力并提升企业信息化管理能力。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技术水平及管理水平相适应。

2.公司从事募投项目的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准备情况
 人员储备方面,在十余年的发展历程中,公司持续加强人才梯队建设和企业文化建设,培养出一大批熟悉人造草坪行业的生产管理业务骨干。公司管理团队具有开放的国际化视野,丰富的生产管理、品质管理、销售管理、产品研发等经验,对人造草坪行业的发展现状和趋势有深刻的理解。

技术储备方面,公司拥有行业领先的研发实力和技术水平,公司人造草坪的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取得,拥有独立知识产权。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授权专利共 29 项,其中发明专利 11 项,实用新型 18 项。公司拥有一支在高分子化合物材料、工艺技术等方面经验丰富、富有研发能力的研发团队。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研发技术人员 200 名。

市场储备方面,公司设立了国内业务部、国际业务部,商务部负责境内外产品的销售,并建立覆盖全球化的销售网络。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销售人员 182 人,产品远销美洲、欧洲、亚洲、大洋洲等 120 多个国家和地区。长期领先的行业地位和多项国际权威体育组织给予的认证,使得“共创”品牌在全球人造草坪行业及下游客户群体中拥有较高的声誉和知名度。

(三)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1.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
 本次发行募投项目达产公司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达产后公司将能够新增年产 3,600 万平方米人造草坪的生产能力,极大地增加公司的销售收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通过场地升级、设备购置等投入增强公司的研发实力,巩固和加强公司产品竞争优势。信息化系统升级技术改造建设项目能够进一步提升公司精益化管理、国际化运营的能力,增强公司内外生产协同的能力,有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

2.加大市场开拓和技术研发力度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实施研发、市场、营销网络建设等发展规划,实现主营业务的加速开拓和公司竞争力的全面提升。

3.公司将积极开拓目前市场地位的基础上,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深入挖掘客户需求,拓展收入增长点,实现公司营业收入的可持续增长。

研发方面,公司通过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不断提升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和

产品的核心竞争力,巩固及加强公司在主营业务领域的技术优势地位。

3.提升资金管理,增强内部控制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提升管理水平,加大成本控制力度,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公司将积极学习国内外知名企业的先进管理方法,通过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发挥企业管控优势,不断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

4.强化销售绩效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规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对照募集资金进行专项管理,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的投资项目,配合会计师事务所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严格管理募集资金的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5.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明确规定了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建立了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公司同时制定了《关于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重视优化利润分配机制并提高现金分红水平。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认真贯彻执行《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文件要求,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在公司主营业务实现健康发展和经营业绩持续提升的过程中,给予投资者稳定的合理回报。

6.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公司能够充分行使股东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认真履行职责,维护上市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如公司进行股权激励,拟公布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强翔承诺:
 本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六、关于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 共创草坪承诺

1.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在招股意向书等文件中公开作出的承诺。

2. 如发生未履行公开承诺的情形,将视情况通过发行人股东大会会议或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指定的途径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

3. 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它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按投资者损失赔偿,并承担相应赔偿责任,赔偿金额通过主与发行人或者投资者协商确定,或由有关机关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认定。

4. 如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发行人有权将应支付给承诺人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承诺人实际履行上述各项承诺义务。

(二)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强翔承诺:
 本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 保荐机构
 1. 保荐机构名称: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保荐机构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东中路 228 号

3.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张伟

4. 保荐机构电话:021-29089989

5. 保荐机构传真:021-29089989

6. 保荐机构电子邮箱:htjzq@huatai.com.cn

7. 保荐机构网站:www.htjzq.com.cn

8. 保荐机构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7:00

9. 保荐机构联系人:王强翔

10. 保荐机构联系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东中路 228 号华泰证券总部 10 楼

11. 保荐机构联系电话:021-29089989

12. 保荐机构联系传真:021-29089989

13. 保荐机构联系电子邮箱:htjzq@huatai.com.cn

14. 保荐机构网站:www.htjzq.com.cn

15. 保荐机构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7:00

16. 保荐机构联系人:王强翔

17. 保荐机构联系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东中路 228 号华泰证券总部 10 楼

18. 保荐机构联系电话:021-29089989

19. 保荐机构联系传真:021-29089989

20. 保荐机构联系电子邮箱:htjzq@huatai.com.cn

21. 保荐机构网站:www.htjzq.com.cn

22. 保荐机构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7:00

23. 保荐机构联系人:王强翔

24. 保荐机构联系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东中路 228 号华泰证券总部 10 楼

25. 保荐机构联系电话:021-29089989

26. 保荐机构联系传真:021-29089989

27. 保荐机构联系电子邮箱:htjzq@huatai.com.cn

28. 保荐机构网站:www.htjzq.com.cn

29. 保荐机构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7:00

30. 保荐机构联系人:王强翔

31. 保荐机构联系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东中路 228 号华泰证券总部 10 楼

32. 保荐机构联系电话:021-29089989

33. 保荐机构联系传真:021-29089989

34. 保荐机构联系电子邮箱:htjzq@huatai.com.cn

35. 保荐机构网站:www.htjzq.com.cn

36. 保荐机构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7:00

37. 保荐机构联系人:王强翔

38. 保荐机构联系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东中路 228 号华泰证券总部 10 楼

39. 保荐机构联系电话:021-29089989

40. 保荐机构联系传真:021-29089989

41. 保荐机构联系电子邮箱:htjzq@huatai.com.cn

42. 保荐机构网站:www.htjzq.com.cn

43. 保荐机构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7:00

44. 保荐机构联系人:王强翔

45. 保荐机构联系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东中路 228 号华泰证券总部 10 楼

波动;

(4) 石油价格上涨,增加了公司的原材料采购成本,削弱了公司的盈利能力。

(二) 国际政治经济环境变化的风险
 全球人造草坪的主要生产和出口地,2019 年该地区出口量占全球出口量比例为 93.10%,其中我国占该地区出口总量的 66.50%,我国企业人造草坪出口业务受到进口国政治经济环境影响较大。如果主要进口国提高关税、设置贸易壁垒或进口限制条件,将对公司产品出口构成不利影响。

美国贸易署于 2018 年 9 月 18 日起对中国部分出口商品(包含人造草坪)加征 10%关税,自 2019 年 9 月 9 日起对中国前述加征 10%关税的出口商品继续加征 15%关税。美国政府原计划于 2019 年 9 月 1 日起对已征 25%关税的中国出口产品继续加征 5%关税,目前该计划暂停实施。此外,2020 年 1 月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经济贸易协议》并未涉及对我国出口人造草坪产品降低关税或者取消关税。因此,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对美国出口人造草坪产品由中美贸易摩擦带来的 6%增加到 31%。

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中美已进行多轮高级别经贸磋商,达成中美第一阶段经贸协议,但人造草坪产品加征关税政策目前仍未能完全取消仍未确定。美国市场是公司产品销售的主要市场之一,如果中美贸易摩擦持续且公司未能及时、有效应对,则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有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三) 新冠肺炎疫情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带来的风险
 公司目前共有两个生产基地,淮安生产基地(含工业园区)和施甸工厂)位于江苏省淮安市淮安区。越南生产基地(全资子公司越南工厂)位于越南广南省顺平县顺福社工业园。

新冠肺炎疫情对全球人造草坪产能产生 3,960 万平方米。根据淮安区人民政府的统一部署,作为地方重点企业,发行人纳入首批复工名单,淮安生产基地于 2 月 18 日启动逐步复工。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淮安生产基地复工率达到 100.00%。公司根据地方防疫要求积极做好复工复产疫情防控工作,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淮安生产基地复工复产人员未出现新冠肺炎确诊或疑似病例。

越南共创人造草坪项目自复工产能已达到 135 万平方米。越南共创于农历新年假期后于 2 月 1 日按计划复工,目前生产经营状况正常。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越南共创生产基地人员未出现新冠肺炎确诊或疑似病例。

公司销售职能部门主要位于南京运营中心。根据南京市人民政府的统一部署,公司销售部门已于 2020 年 2 月 21 日复工。复工前,销售人员均采取居家办公模式,通过电话会议等方式与国内外客户联系。

根据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在手订单情况,以及对于全球人造草坪市场 2020 年发展趋势的判断,发行人管理层认为:预计疫情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疫情将对发行人日常订单或收入、净利润和构成收入的主要 2020 年上半年产量、销量等业务指标产生较大影响,净利润等财务数据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但是,如果国内和全球新冠肺炎疫情无法得到有效控制,发行人将面临如下风险:(1)淮安生产基地和越南共创因疫情停工或开工率下降的风险;(2)全球人造草坪市场需求下滑的风险;(3)发行人供应链和产品物流运输受到疫情影响延迟甚至中断的风险。

如果发生上述风险,发行人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将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四) 无法有效控制生产成本的风险
 公司的生产原材料主要包括塑料粒子、母粒原辅料、原胶、底布等,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影响因素包括国际、国内石油价格的波动,以及国家推行的环保政策和相应实施力度等。如果未来国际、国内原油价格持续上涨,或者国家制定更加严格的环保要求,公司将面临原材料采购成本增加的风险。若公司无法将增加的生产成本完全转移给客户,将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五) 公司规模扩张及国际化运营带来的管理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和总资产将会有较大幅度的增加。公司规模规模的快速扩张,在资源整合、资本运作、市场开拓等方面对公司的管理层提出更高的要求。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投入越南共创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该项目达产后公司产能将大幅增长,越南工厂是公司目前在境外设立的第一个生产基地,境外生产规模的扩大使公司管理链条有所加长,导致管理难度增加,可能存在管理控制不当遭受损失的风险。

如果公司管理层业务素质及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迅速扩张和国际化的需要,组织模式和制度未能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和国际化的运营及时进行调整、完善,未能充分发挥决策层和独立董事、监事会的作用,将给公司带来较大的管理风险。

(六) 瑕疵房产的风险
 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面积为 1,359.10 平方米的建筑物不具备办证条件,未取得权属证书,主要用于配电室、泵房、空压机房及门卫室,占发行人自有物业总建筑面积不足 1%。公司面临着因瑕疵房产拆除和设备搬迁遭受损失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强翔已经出具承诺函,承诺将承担因瑕疵房产无法办理权属证书导致其无法正常使用而发生的搬迁费用,并负责为公司寻找替代场所,此外将全额承担公司可能因房产不规范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损失。

虽然公司控股股东已就公司瑕疵房产出具相关承诺,但如公司未来不能继续履行上述房产,仍将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七) 税收优惠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分别为 17,069.93 万元、18,718.05 万元和 14,468.47 万元,包括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越南企业所得税优惠、增值税出口退税及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其中扣除对公司利润总额无影响的增值税出口退税优惠,报告期内对利润总额有影响的税收优惠金额分别为 2,873.34 万元、2,068.46 万元和 2,128.36 万元,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36%、7.83%和 6.43%。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 3 年(2019 年至 2021 年)。若公司未能持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或不再符合相关认定条件,公司将不能继续享受前述税收优惠,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子公司越南共创根据越南相关法律法规,享受“二免四减半”的税收优惠政策。如未来越南共创不能持续满足享受所得税税收优惠的条件,将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营业收入来源于境外,公司外销产品享受出口退税增值税退税政策。如公司主要产品的出口退税税率降低,将削弱公司产品海外市场竞争力,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公司全资子公司艾特贸易,境外贸易享受小微企业减免所得税优惠,2019 年度按 5%、10%税率分阶段计缴企业所得税。如果相关税收优惠政策不再持续或发生不利变化,或发生特贸易,境外贸易不再符合小微企业认定条件,将不能继续享受前述税收优惠,从而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八) 政府补助政策变动风险
 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确认为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包括其他收益和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5,686.47 万元、7,841.85 万元和 1,735.60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0.51%、29.86%和 5.24%。公司享受政府补助主要基于政府部门相关认定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且未来相关政策环境发生变化,公司可能不能持续获得政府补助。

九、财务状况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 & 经营况况

公司最近一期审计报告截止日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招股意向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九、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 & 经营况况”中,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20)19139 号”审阅报告,披露了公司 2020 年 1-6 月的主要财务信息 & 经营况况。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合并报表主要经营财务数据如下:

科目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同比变动
营业收入	80,357.11	73,506.69	9.22%
净利润	18,018.43	11,185.92	61.0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377.83	10,515.83	55.74%

公司收入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2020 年 1-6 月与上年同期相比,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有一定幅度的增长,且净利润增幅高于营业收入增幅,主要原因系:(1) 全球众多国家或地区因新冠肺炎疫情实施程度不同的限制出行政策,终端家庭用户,尤其是发达国家和地区家庭休闲草坪的铺装需求有所上升。(2) 公司应对疫情措施积极有效,不断巩固和增强竞争优势,市场份额有所提升。(3) 2020 年上半年原油价格持续在低位徘徊,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同比下降幅度较大。(4) 公司产品主要用于出口,2020 年上半年人民币汇率贬值有利于公司产品境外销售收入和利润的增长。此外,2020 年上半年公司新获得“一企一策”政府补助 1,177.50 万元,由于汇率波动和银行借款减少,财务费用同比大幅下降,也都促进了净利润的增加。

公司根据 2019 年审计报告截止日后的经营情况,预计 2020 年 1-9 月营业收入约为 133,000 万元至 136,500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13%至 16%;预计 2020 年 1-9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为 28,000 万元至 33,000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27%-50%;预计 2020 年 1-9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约为 26,159 万元至 31,159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25%-49%。上述 2020 年 1-9 月业绩预计中的相关财务数据是公司初步测算的结果,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及利润承诺。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后,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行业政策、税收政策、行业市场环境、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未发生重大调整,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财务报告判断的重大事项。

一、一般释义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缩略语和术语具有如下涵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共创草坪	指	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td>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40,000,000 股 A 股股票</td>	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40,000,000 股 A 股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指 <td>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40,080,000 股 A 股股票并在上交所上市</td>	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40,080,000 股 A 股股票并在上交所上市
招股意向书摘要	指 <td>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A 股招股意向书摘要</td>	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A 股招股意向书摘要
招股说明书	指 <td>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摘要</td>	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摘要
共创有限	指 <td>发行人的前身江苏共创人造草坪有限公司,曾用名“淮安共创人造草坪有限公司”</td>	发行人的前身江苏共创人造草坪有限公司,曾用名“淮安共创人造草坪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	指 <td>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td>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锦瑞律所	指 <td>上海锦瑞律师事务所</td>	上海锦瑞律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	指 <td>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td>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融兴华	指 <td>北京国融兴华律师事务所</td>	北京国融兴华律师事务所
德恒律师	指 <td>北京国融兴华律师事务所</td>	北京国融兴华律师事务所
德安信所	指 <td>德安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td>	德安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上海众华	指 <td>上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td>	上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百新特发展	指 <td>江苏百新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大股东</td>	江苏百新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大股东
创智管理	指 <td>淮安创智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发行人股东</td>	淮安创智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发行人股东
共创创投	指 <td>淮安共创创投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曾为发行人大股东</td>	淮安共创创投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曾为发行人大股东
共创贸易	指 <td>淮安共创贸易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td>	淮安共创贸易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艾特贸易	指 <td>艾文特贸易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td>	艾文特贸易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新创外贸	指 <td>江苏新创外贸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已于 2017 年 11 月注销</td>	江苏新创外贸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已于 2017 年 11 月注销
南京共创	指 <td>南京共创人造草坪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td>	南京共创人造草坪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施甸草坪	指 <td>江苏施甸草坪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td>	江苏施甸草坪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香港共创	指 <td>香港共创人造草坪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香港全资子公司</td>	香港共创人造草坪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香港全资子公司
安创公司	指 <td>越南安创草坪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在越南的全资子公司</td>	越南安创草坪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在越南的全资子公司
施甸共创	指 <td>共创人造草坪(越南)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在越南的全资子公司</td>	共创人造草坪(越南)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在越南的全资子公司
香港施杰	指 <td>香港施杰人造草坪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在香港的全资子公司</td>	香港施杰人造草坪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在香港的全资子公司
施杰小贷	指 <td>淮安市施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曾为发行人参股公司,发行人所持股权已于 2018 年 3 月全部转让</td>	淮安市施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曾为发行人参股公司,发行人所持股权已于 2018 年 3 月全部转让
施杰创投	指 <td>江苏施杰创投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关联方</td>	江苏施杰创投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关联方
施杰农业	指 <td>江苏施杰农业科技产业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关联方;于 2019 年 8 月注销</td>	江苏施杰农业科技产业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关联方;于 2019 年 8 月注销
百新特科技	指 <td>江苏百新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关联方,2019 年 8 月吸收合并施杰农业</td>	江苏百新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关联方,2019 年 8 月吸收合并施杰农业
锦瑞建设	指 <td>江苏锦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关联方</td>	江苏锦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关联方
施杰机械	指 <td>江苏施杰机械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关联方</td>	江苏施杰机械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关联方
施杰建设	指 <td>江苏施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关联方</td>	江苏施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关联方
共创特食	指 <td>江苏共创特食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苏锦瑞特食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关联方</td>	江苏共创特食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苏锦瑞特食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关联方
共创置业	指 <td>江苏共创置业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关联方</td>	江苏共创置业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关联方
南奥管理	指 <td>淮安南奥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曾用名“淮安创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关联方</td>	淮安南奥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曾用名“淮安创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关联方
南奥公司	指 <td>Nanmen Co.,Ltd.,2006 年 5 月 6 日根据美国特拉华州法律注册,注册号为 0645631</td>	Nanmen Co.,Ltd.,2006 年 5 月 6 日根据美国特拉华州法律注册,注册号为 0645631
南奥公司	指 <td>Nanmen Co.,Ltd.,2016 年 9 月 28 日根据美国特拉华州法律注册,注册号为 1038940</td>	Nanmen Co.,Ltd.,2016 年 9 月 28 日根据美国特拉华州法律注册,注册号为 1038940
南奥公司	指 <td>南奥</td>	南奥